#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投行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隆利科技"或"公司")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对隆利科技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2020 年度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无。

(二) 2020 年度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情况

2020年未发生关联交易,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。

#### 二、相关审核、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

### 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####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,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

事前认可。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没有 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程序合法。

#### (二) 董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6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6日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本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即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在公司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,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]	E文,为《东方证券》	承销保荐有限公	司关于深圳市	市隆利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确认 202	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	易的核查意见》	之签字盖章页	<u>(</u> )
保荐代表人:_				
	陈孝坤		吕佳	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1年 4 月 26 日